



106 年度教育訓練『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』實施計畫

次序	項目	計畫內容
1	目的	為強化地政士日常執業中必具備之基本法學素養，以及建立穩固紮實的專業學識功夫，據以適時巧妙運用法律規定，有效為當事人爭取合法權益，特予規劃本次與民法實務相關系列課程，以期盼法學功力大躍進的每位學員們，均能成為業務昌隆的全方位不動產問題解決專家。
2	依據	本會 106 年 6 月 30 日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3	訓練日期	106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、9 月 2 日(星期六)共計 2 天 1 夜。
4	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5 日止。(如遇額滿時，將提前截止)
5	報名方式	請於報名期限前，由各公會統一依式填具如後附之報名表(附件 1)併同報名費匯款單，傳真：(02)25073369 至本會。 匯款銀行帳戶：銀行名稱—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延平分行 帳 號—00310090919888 戶 名—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6	訓練人數及對象	1. 訓練人數：預計 260-280 名。 2. 本會各會員公會分配名額： 台北市-40 人，高雄市-24 人，宜蘭縣-5 人，基隆市-4 人， 新北市-40 人，桃園市-23 人，新竹縣-5 人，新竹市-5 人， 苗栗縣-5 人，臺中市大臺中-14 人，台中市-25 人，南投縣-6 人， 彰化縣-14 人，雲林縣-7 人，嘉義縣-4 人，嘉義市-5 人， 台南市南瀛-6 人，台南市-18 人，高雄市大高雄-8 人， 屏東縣-8 人，台東縣-3 人，花蓮縣-4 人，澎湖縣-3 人， 桃園市第一-4 人 備註： 1. 各會員公會實際需求參加人數如超出獲配名額時，歡迎於 7 月 20 日前儘速提早完成配額部份的繳費報名手續，即可優先保留擬追加名額。但如於上開限期前未達足額分配報名人數時，本會有權另行調配給其他會員公會參加，以利本會協助溝通調配名額事宜。 2. 由於住宿大樓計有新、舊差別，故將依繳費完成先後順序，予以優先分配入住之房間種類(二人房/三人房/四人房及新舊大樓)。 3. 如遇報名額滿時，以繳費完成順序為優先受理遞補之對象。 2. 訓練對象：以本會理監事及各會員公會所屬理監事、會員代表等會職幹部為優先原則。

7	訓練課程	詳如後附之課程表 (附件 2)
8	訓練地點	<p>【兆品酒店】 地址: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306 號。 電話:04-24255678 交通:</p> <p>自行開車(路線指引、車程時間):</p> <p>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大雅交流道左轉,至飯店約 7 分鐘</p> <p>搭火車:</p> <p>至台中火車站下,車程約 15 分鐘</p> <p>搭飛機:</p> <p>至台中清泉岡機場,車程約 15 分鐘</p> <p>搭高鐵:</p> <p>至高鐵台中站,車程約 15 分鐘</p> <p>搭客運:</p> <p>至中清巴士站下,車程約 3 分鐘</p> <p>搭公車:</p> <p>台中客運 115、108、101、82、54、9、6,統聯客運 61、23</p>
9	建議搭乘 高鐵班次 時間	<p>106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</p> <p>⊗去程~建議搭乘(暫定時刻表,僅供參考之用)</p> <p>高鐵南港站-台中站(南下第 1505 班次)</p> <p>高鐵左營站-台中站(北上第 806 班次),檢附如後時刻表。</p> <p>106 年 9 月 2 日(星期六)</p> <p>⊗回程~建議搭乘(暫定時刻表,僅供參考之用)</p> <p>高鐵台中站-南港站(北上第 834 班次)</p> <p>高鐵台中站-左營站(北上第 837、1649 班次),檢附如後時刻表。</p>
10	住宿分配	溫馨 2 人房。
11	訓練經費	<p>1. 每人 \$ 3800 元(含住宿)</p> <p>2. 每人 \$ 2400 元(不含住宿)</p> <p>3. 費用各含 2 天 1 夜之午餐、晚餐、早餐、茶點、住宿、訓練營講義手冊及休閒活動、平安險等費用。</p>
12	其他	<p>1. 參加學員可免自備個人衛生盥洗用具,惟請儘量攜帶長袖薄外套等。</p> <p>2. 地政士全程參加本期訓練營課程者,可獲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10 小時。</p>

去程：106年9月1日(星期五)~

1505 列車南下 停靠說明 (僅供參考)

- ↓ 南港站 07:25(起站)
- ↓ 台北站 07:36
- ↓ 板橋站 07:46
- ↓ 桃園站 08:01
- ↓ 新竹站 08:12
- ↓ 苗栗站 08:25
- ↓ 台中站 08:42(終站)

0806 列車北上 停靠說明 (僅供參考)

- ↑ 台中站 08:36(終站)
- ↑ 彰化站 08:24
- ↑ 雲林站 08:12
- ↑ 嘉義站 08:00
- ↑ 台南站 07:41
- ↑ 左營站 07:25(起站)

回程：106年9月2日(星期六)~

0834 列車北上 停靠說明 (僅供參考)

- ↑ 南港站 16:50(終站)
- ↑ 台北站 16:42
- ↑ 板橋站 16:32
- ↑ 桃園站 16:20
- ↑ 新竹站 16:08
- ↑ 苗栗站 15:56
- ↑ 台中站 15:36(起站)

0837 列車南下 停靠說明 (僅供參考)

- ↓ 台中站 16:17(起站)
- ↓ 彰化站 16:30
- ↓ 雲林站 16:41
- ↓ 嘉義站 16:55
- ↓ 台南站 17:13
- ↓ 左營站 17:25(終站)

1649 列車南下 停靠說明 (僅供參考)

- ↓ 台中站 15:25(起站)
- ↓ 彰化站 沒停
- ↓ 雲林站 沒停
- ↓ 嘉義站 15:50
- ↓ 台南站 16:07
- ↓ 左營站 16:20(終站)

※本時刻表所列各次列車為開車時刻，唯於終點站為到達時刻。

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附件 2

106 年度教育訓練『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』課程表

為強化地政士日常執業中必具備之基本法學素養，以及建立穩固紮實的專業學識功夫，據以適時巧妙運用法律規定，有效為當事人爭取合法權益，特予規劃本次與民法實務相關系列課程，以期盼法學功力大躍進的每位學員們，均能成為業務昌隆的全方位不動產問題解決專家。

時間	日期	106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 (第一天)	時間	日期	106 年 9 月 2 日(星期六) (第二天)
上 午	09:00 }	報 到	上	06:30 }	早 餐
	10:10 }			08:30 }	
	10:10 }			09:10 }	
	10:40 (30分)			10:00 (第7節50分)	
午	10:40 }	地政士簽約應有的認識 1. 法律行為 2. 行為能力 3. 意思表示 4. 代理委任關係 (橋頭地方法院楊法官)	午	10:10 }	防制洗錢辦法及注意事項之認知(下) (法務部 蔡檢察官佩玲)
	11:30 (第1節50分)			11:00 (第8節50分)	
	11:40 }			11:10 }	
	12:30 (第2節50分)	地政士簽約應有的認識 5. 何謂無效? 撤銷權何時可行使? 6. 日期及期間如何計算? 7. 何謂消滅時效? (橋頭地方法院楊法官)		12:00 (第9節50分)	民法第166條之1功能介紹及因應 (謝民間公證人永誌)
中 午	12:40 }	午 餐		12:10 }	午 餐
	14:00			13:00	
下 午	14:00 }	地政士代理登記一對物權應有的認識 1. 所有權(不動產、動產) (橋頭地方法院楊法官)	中 午	13:10 }	團 體 紀 念 大 合 照
	14:50 (第3節50分)			13:30	
	15:00 }	地政士代理登記一對物權應有的認識 2. 共有土地介紹 (橋頭地方法院楊法官)	午	13:30 }	本 次 研 習 營 課 程 綜 合 座 談 (主持人：全聯會 高理事長欽明)
	15:50 (第4節50分)			14:20 (第10節50分)	
	16:00 }	午茶時間(發放房間鑰匙)	下	14:30	散 會 提供每人西點餐食乙份 ~結訓賦歸·互道珍重再見~
16:20 }					
16:20 }					
17:10 (第5節50分)	地政士代理登記一對物權應有的認識 3. 地上權之介紹 4. 用益物權之介紹 (橋頭地方法院楊法官)	午	15:00	接駁車發車	
17:20 }	地政士代理登記一對物權應有的認識 5. 地政士常碰到的抵押權問題 6. 其他物權問題之探討 (橋頭地方法院楊法官)				
18:10 (第6節50分)					
晚	18:10 }	晚會場地整理 (個人行李攜至房間)			
	18:50				
上	19:00 }	研習營學員聯誼餐會 (卡拉OK歡唱晚會)			
	21:30				

活動地點：兆品酒店(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306號) 承辦公會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